109 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說明會

計畫目的、實施對象及實施期程

計畫目的

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學習的後設認知

實施對象

受補助學校

實施期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推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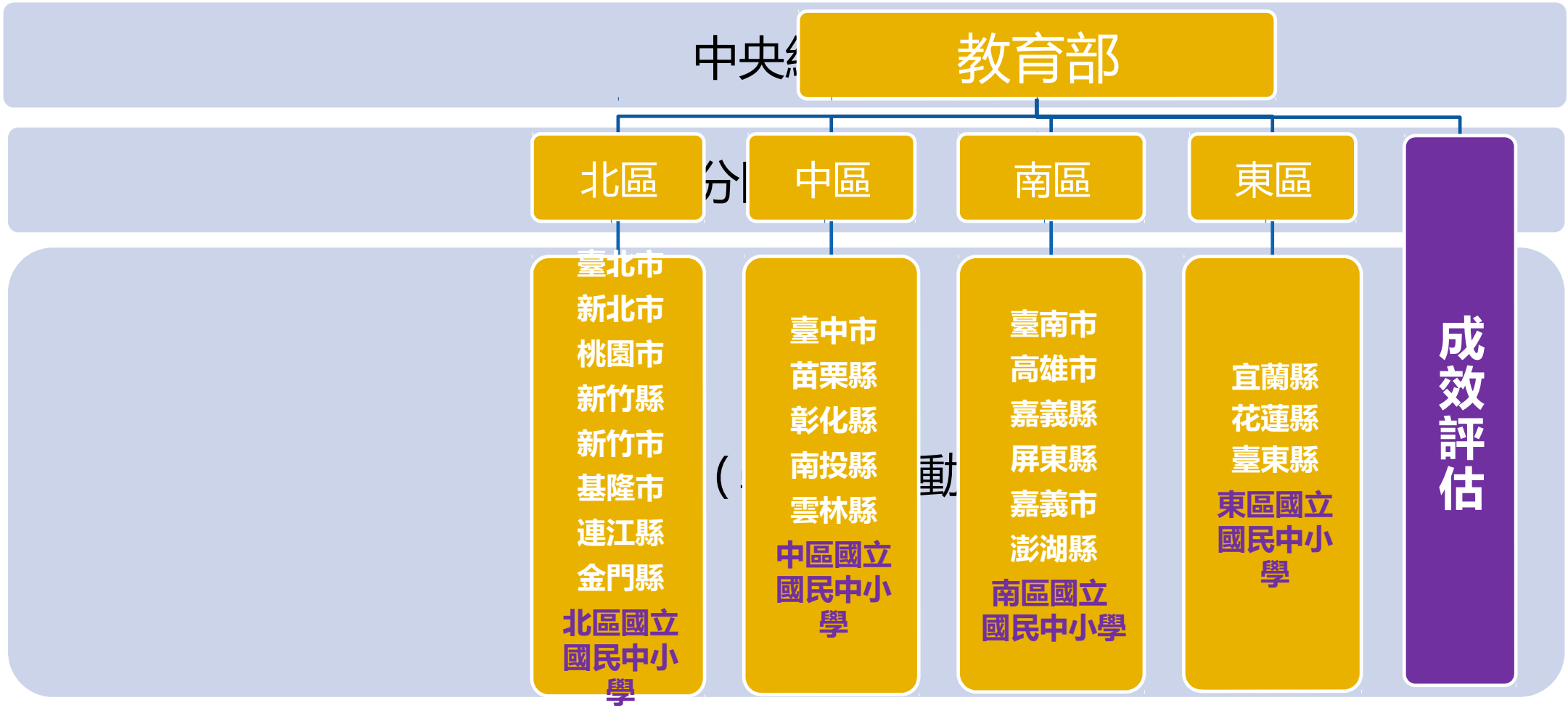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基隆市
連江縣
金門縣
北區國立國民中小學
臺中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中區國立國民中小學
臺南市
高雄市
嘉義縣
屏東縣
嘉義市
澎湖縣
南區國立國民中小學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東區國立國民中小學
成效評估

各區輔導團資訊

分區	單位	姓名	助理資訊
北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劉遠楨 教授	曾敏 min2018mlearning@gmail.com (02)2732-7870
	臺北市立大學	黃思華 教授	
中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李政軒 教授	陳郁文 tnoo381879@mail.ntcu.edu.tw (04)2218-3524
	國立中興大學	劉子彰 教授	
南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林佳慶 教授	林恩廷 noreenlin211@gmail.com (07)717-2930#7028
	國立中山大學	劉淑秋 教授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	高台茜 教授	張維珊 weishan953@gms.ndhu.edu.tw (03)890-3776
		劉明洲 教授	

工作重點 - 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

- **確認及排除學校網路連線、硬體操作、授課教師學生數位學習平臺帳號問題**
- **宣導載具正確使用習慣（包含視力保健及資訊素養與倫理）**
- **每月須彙報提供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
  - 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學生數的每月合計≧補助載具數 *2
  - 數位學習平臺停留時數的每月合計≧ 20 小時 * 補助載具數
  - 實施班級數以 2 班為原則，計畫提報可依實際需求增減

工作重點 - 配合分區輔導計畫安排及協助

- **輔導教授、夥伴教師每學期入校協助 2 次**

  陪伴教師解決教學及備課過程相關問題，增加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激勵教師持續使用及深化教學品質

- **辦理 1 場自主學習教學觀摩**

  鼓勵前來觀摩的教師回饋本次收穫及共思未來實施方式

工作重點 - 參與及辦理教師增能

- **參與計畫之教師須參加「數位學習工作坊」**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課程時間
數位學習 工作坊（一）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 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	半天 (3 小時)
數位學習 工作坊（二）	3.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半天 (3 小時)

備註：請依本部師藝司「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並於 1 月 10 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辦理 1 場校內「數位學習工作坊」**

鼓勵全校教師參加

工作重點 - 參與及辦理教師增能，餘分區輔導計畫辦理研習課程

類別		研習課程			
		數位學習工作坊 (6 小時)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2 日)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2 日)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1 日)
		學校辦理	分區輔導計畫辦理		
實施學校		須辦理並鼓勵全校教師參加	鼓勵教師參加		
實施學校之參與教師		須參加	須參加		
講師資格認證	數位學習講師	須參加		須參加並通過認證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自主學習講師	須參加	須參加	須參加並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資格	須參加並通過認證方可取得講師資格

工作重點 - 交流及特色發展

- **參與縣市跨校或跨縣市教學觀摩、座談會等活動**

  陪伴教師解決教學及備課過程相關問題，增加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激勵教師持續使用及深化教學品質

-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 參加分區輔導計畫等單位辦理之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
  - 鼓勵持續發展學校特色，實施各類數位教學模式，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合作探究學習、專題導向學習、情境式學習或跨領學習，例如：
    - 推廣本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所開發之主題跨域課程
    - 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課程內容
    - 本部 21 世紀核心素養線上評量與學習等

工作重點 - 配合分區輔導計畫督導作業

- **期末提交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格式由分區輔導計畫研擬、本部確認後公布

- **配合分區輔導計畫出席相關會議活動**
- **配合本部及分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行政作業，例如：**

  基本資料建立、彙報教學歷程數據等

工作重點 - 成效觀察

- **觀察實施班學生前後成效，並製成學校成果報告**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工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國中會考縣市學力檢測

- **成效觀察結果不結合學校校際評比活動，不影響本計畫及未來數位學習相關計畫申請及補助，僅作為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及調整未來推動方向之參考。**

計畫提報及審查作業

- 計畫提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免備文將實施計畫書及經費表（可不核章）寄至指定郵件信箱 (2019srlearning@gmail.com)
- 經費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學校需自行自籌至少 10% 經費
- 本部針對提報內容做書面審查，待本部核定發文後，各校再函送修正後的計畫書、經費表（需核章）及領據。

簡報結束～